**制 作 合 同**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

乙方：北京亿创文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朝阳区建外SOHO西区18号楼商铺二层1826室

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互利、互惠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1大众汽车金融区域Q1-Q2市场会议投放展厅支持 项目，进行相关物料制作 海报、条幅、易拉宝、抽奖箱、贴纸、快递费等 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本制作合同价格共计**1192元人民币，（壹仟壹佰玖拾贰元整）**

交货时间：6月10日-6月28日，制作详情见下方附件。

活动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上述金额款项。

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含甲方拥有的注册商标产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向乙方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效的商标注册证明的复印件；乙方制作由甲方提供的未注册商标，发生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时，由甲方负全部责任，与乙方无关。

1、付款：

（1）本制作合同列出的商品价格为固定价格，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不得变更。供方应在商品根据本制作合同第4条的规定交付完成后向甲方开具发票。所有本制作合同第2条标明的价格为含税价，除非乙方已在报价中另行标明为不含税价。乙方不得在价格上附加其他费用或另外要求其他费用。

（2）付款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天内完成，前提是商品已根据本制作合同的规定交付完成。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账号把制作款打入即可或者现金支付。

乙方名称：北京亿创文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达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110926533310802

2、质量检验标准：

（1）制作品的内容及版面设计以顾客的签样稿为准，因甲方校对发生错误，应由甲方签字人负责；

（2）制作成品以甲方提供的样张为依据，最终判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于制作行业标准为准；

（3）责任明确：在甲方验收制作成品时，若发存在色质、装订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于验收之日起5日内重新提交合格的制作成品，重新制作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验收

（1）甲方在收到商品当日应按照第7条的规定进行验收。验收完成后签发验收合格证明。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。

（2）在验收成功，证明商品达到合同所有约定的商品质量保证后5天内，购方应向供方发出商品验收通知，告知其接受商品。购方发出商品验收通知后，交付完成。

4、（1）因甲方所提供样稿不准确，或不全而需改后制作造成工期延误，导致乙方不能按时交货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双方协商更改交货日期；

（2）因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，而导致不能准时交货，由双方重新协商解决；

（3）因乙方直接原因造成交货期延误，每延迟一日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5、违约责任：除本制作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制作合同约定的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和任何损失和/或损害，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制作合同。

（1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经双方授权人签字盖章生效；

（2）有效合同双方不得任意解除或变更，如发生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；

（3）本制作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4）因与本制作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，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甲方：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：北京亿创文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叶蔚13717868133 联系人：余新强13681398798

日期：11月29日 日期：11月29日

|  |
| --- |
| **制作报价** |
| 项目名称 | 数量 | 单价 | 总价 |
| 海报 | 1 | 16 | 16 |
| 闪送费 | 1 | 31 | 31 |
| 条幅 | 2 | 120 | 240 |
| 快递费 | 1 | 26 | 26 |
| 易拉宝 | 2 | 150 | 300 |
| 抽奖箱 | 1 | 120 | 120 |
| 桌卡 | 39 | 3 | 117 |
| 贴纸（A3） | 13 | 20 | 260 |
| 签到表 | 4 | 2 | 8 |
| 送货费 | 2 | 37 | 74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 |  |  |  |
| 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　 | 　 | 1192 |